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18-04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授权董事会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发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6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163877.02万股的2.79%。其中，首次授予440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5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9%；预留16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5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股票代码	601369
股票简称	陕鼓动力
注册资本	163,877.0233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01738N
经营范围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售后服务；1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2(2)、GC2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957,902,807.15	3,607,139,820.12	4,221,488,6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81,341.95	239,579,113.98	358,570,1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4,386.46	-14,513,478.42	139,310,06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0,657.58	68,728,377.86	-262,999,046.16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9,183,260.41	6,063,610,792.39	6,112,315,549.59
总资产	15,918,379,465.56	14,647,469,829.31	14,507,774,931.83
期末总股本	1,638,770,233.00	1,638,770,233.00	1,638,770,233.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1	0.146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1	0.146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008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94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24	2.3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宏安	董事长
2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牛东儒	董事
4	王建轩	董事
5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6	宁旻	董事
7	汪诚蔚	独立董事
8	李成	独立董事
9	李树华	独立董事
10	朴海英	监事会主席
11	李毅生	监事
12	李根柱	职工监事
13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14	陈余平	副总经理
15	蔡新平	副总经理
16	杨凯	副总经理
17	李广友	副总经理
18	杨季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赵甲文	财务总监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6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163877.02万股的2.79%。其中，首次授予440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5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9%；预留16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5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7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	0.94%	0.0262%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35	0.77%	0.0214%
蔡新平	副总经理	30	0.66%	0.0183%
陈余平	副总经理	30	0.66%	0.0183%
李广友	副总经理	30	0.66%	0.0183%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30	0.66%	0.0183%
杨季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66%	0.0183%
赵甲文	财务总监	30	0.66%	0.018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9人）		4,150	90.83%	2.53%
预留		160	3.50%	0.10%
合计		4,568	100%	2.7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3）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实际收益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政策执行调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4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按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此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机械设备-SW通用机械”行业，从中选取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20家（不包括“陕鼓动力”），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811.SZ	冰轮环境	002532.SZ	新界泵业
002158.SZ	汉钟精机	300091.SZ	金通灵
603699.SH	纽威股份	600841.SH	上柴股份
000530.SZ	大冷股份	600218.SH	全柴动力
002884.SZ	凌霄泵业	002793.SZ	东音股份
603757.SH	大元泵业	300257.SZ	开山股份
603339.SH	四方科技	002598.SZ	山东章鼓
300441.SZ	鲍斯股份	603331.SH	百达精工
601002.SH	晋亿实业	300503.SZ	昊志机电
002686.SZ	亿利达	603308.SH	应流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5%	50%	0%

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在获得陕西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8、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证监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有关事宜。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办理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解除限售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解除限售数量。

2、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

（1）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2）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激励对象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

（4）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保密、质量、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5）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

（6）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

（1）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3）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4）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本章第四条第2款第（2）项所述情形。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工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18年12月底首次授予，授予日公司股价为6.14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13224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408	13224.00	4793.70	4793.70	2545.62	1090.98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朴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8—05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8日收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银行转账合计5.84 亿元。截至2018年11月29日，金杯车辆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14.46亿元已全部偿还。

一、非经营性占款形成的原因及承诺变更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汽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金杯车辆经营亏损，公司通过重组方式将其剥离，由此产生金杯车辆占用公司非经营性款项14.46亿元。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调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变更关于往来款处理相关承诺的议案》。金杯车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上述非经营性款项。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拟将承诺履行期限改为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将承诺履行期限改为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二、非经营性占款的偿还时间、方式及资金来源

金杯车辆偿还公司的14.46亿元款项全部为银行转账，上述资金一部分来源于金杯车辆自筹，一部分来源于金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支持。重要的时间节点、上述资金占用的余额情况以及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见表1。

表1：非经营性款项承诺履行时间表

时间节点	资金占用余额	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6月19日	14.46亿元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金杯汽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重组将金杯车辆剥离，产生金杯车辆占用公司非经营性款项14.46亿元。
2017年11月21日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调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变更关于往来款处理相关承诺的议案》。金杯车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上述非经营性款项。详见公告临2017-086。
2017年12月31日	12.97亿元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的第三节披露了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6月30日	9.09亿元	公司2018年7月3日发布临2018-032号公告《金杯汽车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也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拟将承诺履行期限改为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018年9月30日	5.84亿元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将承诺履行期限改为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29日	0	金杯车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占款。

经各方努力，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继续做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11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被拍卖房产继续被债权人担保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主要内容为：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亿阳信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阳”）对邵阳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3日10时-12月4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39/10）拍卖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39层，房产权证号为浦2009000494的办公用房产，提出了执行异议，并已诉至邵阳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终止执行并确认上述产权归上海亿阳所有。

日前，公司从网上查询到邵阳县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湘0523执533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房产拍卖申请人刘小娟要求继续执行司法拍卖并提供相应担保。法院认为申请人刘小娟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并已经冻结担保人合计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及不动产。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这一事项的正式裁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1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3,593,482.12元
-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 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津民终182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执675号《执行裁定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划48,801,285.78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3月14日、7月23日、9月10日、14日和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和《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02执保256号裁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帐户又扣划3,593,482.12元。累计扣划金额为52,394,767.90元。

二、特别说明

1、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已被扣划金额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1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大致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7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14:4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00～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077,607,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054,960,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2,64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03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5%；反对6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90%；弃权4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83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06%；反对6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3%；弃权4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加2018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06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53%；反对5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7%；弃权47,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86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8%；反对5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5%；弃权47,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050,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99%；反对6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9%；弃权6,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850,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2%；反对6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25%；弃权6,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574,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9597%；反对12,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0230%；弃权6,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374,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787%；反对12,1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039%；弃权6,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76,979,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6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87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02%；反对6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5%；弃权6,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健　叶立森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化肥”）。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清算、注销等事宜。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

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昌九化肥已于2018年11月28日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注册。至此，昌九化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昌九农科”）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相关授权，同意江苏昌九农科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由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众和”）为江苏昌九农科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由江苏昌九农科向南通众和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2018-05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江苏昌九农科的汇报，江苏昌九农科已与南通众和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反担保人：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反担保范围：（1）担保人根据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担保责任所产生的对债务人的债权；（2）抵押权人根据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所形成的，向债务人追索的债权总额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而产生的资金占用费；（3）债务人在委保协议项下的债务；（4）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上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费等）。

5. 反担保期限：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履约期限（发生期间）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具体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反担保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